

证券代码：870142

证券简称：锐思爱特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言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、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公司委托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“关于做好实施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”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“关于做好实施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”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“关于做好实施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”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